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桂农厅发〔2022〕111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预下达 2023 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加快推进我区农田建设各项工作，提前谋划好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现预下达我区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到各市、县（市、区，以下简称县），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总体要求，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切实履行好农田建设职责，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加快补齐农田基

基础设施短板，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切实增强农田防灾抗灾能力，着力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合理布局，提高产能。要合理布局，明确建设优先顺序，坚持先易后难、突出成效，优先安排基础条件较好、相对集中连片、建设成效明显的地区，优先在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耕地质量，持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稳步提高粮食生产能力。糖料蔗生产大县要结合本区域内糖料蔗生产保护区划定情况，合理将建设任务落实到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的糖料蔗生产保护区域内。在项目布局时，以提升灌排能力为重点，向大中型灌区集中，加大项目区内田间渠系、农业灌溉井等建设力度，推动田间水利设施与骨干排灌设施有效衔接，促进形成从水源到田间的完整灌排体系。

2.依法严管，良田粮用。对高标准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统一上图入库，强化农田监测与用途管控，完善管护机制，确保持续利用。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原则上要全部用于粮食生产，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

3.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各地要根据自然资源禀赋、农业生产特征及主要障碍因素，确定建设内容与重点，采取相应的建设方式和工程措施，什么急需先建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减轻或消除影响农田综合生产能力的主要限制性因素。要持续加大资金投入，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农田建设，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自主筹资投劳，参与农田建设和运营管理，并在农民自愿的前提下，结合农田建设，引导促进土地小块并大块；探索山地丘陵高标准农田建设模式，积极支持丘陵山区提高机械化率。

二、具体要求

（一）项目选址。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农田应相对集中、土壤适合农作物生长、无潜在地质灾害，建设区域外有相对完善的、能直接为建设区提供保障的基础设施，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等有关规划和计划。必须在“三调”和 2020 年及以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划定的耕地上选址建设，确保项目耕地面积达到下达任务数。限制在水资源贫乏区域，水土流失易发区、沙化区等生态脆弱区域，历史遗留的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严重损毁且难以恢复的区域，安全利用类耕地，易受自然灾害损毁的区域，沿海滩涂、内陆滩涂等区域建设高标准农田。禁止在严格管控类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退耕还林区、退牧还草区，河流、湖泊、水库水面及其保护范围等区域建设高标准农田。遵循绿色发展理念，因地制宜构建生态沟渠、道路和塘堰湿地系统，改善农田生产条件，保护农田生态环境。鼓励将具备条件的撂荒地、未利用地、荒芜的园地、残次林地、废弃坑塘水面、废弃地，以及零星地物等非耕地地块适当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开垦为水田或旱地。

其中，对于新增建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禁止在 2011—2022 年已建成上图入库和在建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内选址实

施。对于改造提升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原则上应为 2018 年以前立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除灾毁农田外），重点对建设标准偏低、设施不配套，年久失修、损毁严重，粮食产能达不到国家标准的高标准农田进行改造提升，主要包括：清查评估判定为“基本符合”或“需要改造提升”类农田；建设年份较早、投资标准偏低、基础设施配套程度低，建设内容全部或大部分不达标的农田；因遭受自然灾害导致部分田间工程损毁，且适宜通过改造提升恢复的农田。

（二）建设面积。单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原则上平原地区不低于 1000 亩、丘陵山区不低于 400 亩。受自然条件限制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可在同一流域或灌区内选择面积相对较大的地块作为一个项目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可适当降低规模，原则上不低于 200 亩。

（三）节水灌溉。结合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情况，因地制宜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明确采取高效节水灌溉措施的建设地点和面积。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将高效节水灌溉任务选择在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两类任务中开展建设。

（四）建设内容和期限。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要求，以减轻或消除主要限制性因素、全面提高农田综合生产能力为目的，根据需要开展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等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壤改良、障碍土层消除、土壤培肥等农田地

力提升活动。积极配合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动符合条件的区域建设必要计量设施。力争在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

（五）投入标准。此次预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投资标准，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标准均为 1500 元/亩，对于统筹开展高效节水的建设区域，每亩增加自治区财政投资 300 元，相应的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资金将在预算年度开始后及时下达各地（若有变化，我们将及时通知予以修改）。在上述投入标准基础上，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通过增加地方财政投入、整合其他涉农资金、创新投融资模式吸引社会投资等方式，提高亩均投入标准。各县要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不同区域的投资标准，进一步提高丘陵山区、采取高效节水措施等项目区投入标准。

（六）项目“上图入库”。各县要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化管理，在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时，绘制、收集项目建设地块位置、拐点坐标、面积以及主要工程措施坐标位置，及时填报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数据，将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使用等各阶段信息统一上图入库，并主动对接当地自然资源部门尽早将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补划为永久基本农田。

三、及时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一）精准落实项目。各地要根据分配的建设任务，结合本地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按照选项条件要求，抓紧确定项目建设区域，尽快将任务落实到具体区域、项目和地块。要及时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编制要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的机构承担，并在项目所在村组及时公示初步设计主要建设内容

和位置布局，广泛征求农民群众意见，增强项目布局、建设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要加强上图入库审查、报备工作。

（二）严格审查初设。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初步设计审批和竣工验收由市级负责。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原则上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初步设计评审和批复，加快组织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

（三）按时组织上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情况，编制上报农田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审核汇总本区域农田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前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报送材料包括市级文件、备案报告和计划附表（格式以“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实施计划附件为准）以及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同步通过“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上报有关项目数据及材料。

四、加强项目管理

（一）高度重视，统一管理机制。各市、县 2023 年农田建设任务是约束性指标，已纳入国家和自治区督查激励措施，列入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等。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 号）要求，强化地方政府“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的责任制，按国家关于高标准农田“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考核和统一上图入库”的要求，建立统一领导机制，统

一规划好项目的建设。同时，要推动地方政府将开展的新增耕地建设与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相统筹，将“旱改水”工程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相协调，压实高标准农田建设与耕地占补平衡责任。

（二）强化责任，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建设任务后要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汇报并开展项目勘测、初步设计编制等前期工作，及时将分县任务落实到具体区域、地块，明确时序安排，可统筹 2022 年暂未能支出的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

资金用于 2023 年项目规划及初步设计等经费支出，待 2023 年度

资金到位后再行补足。要规范开展项目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市级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 7 天内报送项目概（预）算财政评审。各地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完整的评审材料后，优先开展投资评审，原则上在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概（预）算评审报告（不含核对和征求意见反馈的时间），最长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概（预）算总额作为项目投资控制和财政部门安排或拨付财政资金的重要

依据。已进行概（预）算评审的项目，不再对该项目进行招标控制价评审，项目建设单位在该项目具备招标条件后开展招标工作，且编制的招标控制价不得超过同口径财政部门审定的概（预）算总额。对于需要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在送财政部门开展财政投资评审时同步公开政府采购意向，在采购意向公开期满及完成财政投资评审后开展采购。县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督和指

导，主动配合做好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审批、项目投资评审、资金支付、决算审计等工作，在手续完备的情况下，要及时兑付

资金，尤其是涉及农民工工资款项的，务必确保财政资金足额到位并及时拨付。财政投资评审及工程招投标结余资金，需在当年内继续用于项目区农田建设；单项工程完工后，通过竣工结算确定的结余资金，可在同一项目区内各单项工程间调剂、调度使用；所有工程完工后，通过竣工决算确定的结余资金，原则上要继续用于县域范围内农田项目建设。

（三）防范风险，严格开展评价考核。各地要坚守底线思维，加强队伍建设，不断强化廉洁意识，严肃财经纪律、廉政纪律。要切实防范农田建设项目管理风险，依法依规行使农田建设项目审批权，把好立项关，严格规范管理。要严格跟踪问效，强化评价考核工作，对考核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抓好整改落实。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联系人：麻辉，联系电话：0771-2182729

自治区财政厅联系人：于洋，联系电话：0771-5337927

附件：广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及高效节水灌溉任务预分解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2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广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及 高效节水灌溉任务预分解表

单位：万亩

序号	市	县（市、区）	任务下达数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高效节水灌溉
	广西壮族自治区	合计	100.00	100.00	8.40
		33 个国家脱贫县▲	29.90	30.90	1.45
		54 个国家及自治区脱贫县■	57.70	49.70	5.00
		2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19.80	36.00	4.70
		20+4 个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30.20	26.20	2.65
		2021 年粮食主产区*	64.60	72.40	4.30
1	南宁市	兴宁区	0.20		
2		青秀区	0.50		
3		江南区	0.50	0.50	
4		西乡塘区			
5		良庆区	0.50	0.30	
6		*■邕宁区			
7		*武鸣区	1.00	1.00	
8		○*▲隆安县	1.00	1.30	
9		●*▲马山县	1.00	0.70	
10		*▲上林县	1.00	0.50	
11		*宾阳县	2.50	1.50	
12		*横州市	2.50	1.00	0.40
13		小计	10.70	6.80	0.40
14	柳州市	城中区			
15		柳东新区			
16		鱼峰区	0.30	0.20	
17		柳南区	0.20	0.40	
18		柳北区	0.00	0.20	

序号	市	县（市、区）	任务下达数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高效节水灌溉
19		*柳江区	0.50	1.50	
20		*柳城县	2.00	2.00	
21		*鹿寨县	0.20	2.00	
22		○▲融安县	0.40	1.00	
23		●*▲融水苗族自治县	2.00	1.00	
24		●▲三江侗族自治县	0.50	0.60	
25		小计	6.10	8.90	
26	桂林市	秀峰区			
27		叠彩区			
28		象山区			
29		七星区			
30		雁山区	0.10	0.40	
31		阳朔县		0.30	
32		*临桂区	0.50	1.30	0.10
33		*灵川县	0.30	1.50	
34		○*全州县	1.50	2.00	
35		*兴安县		1.00	
36		*永福县		1.00	
37		*■灌阳县		1.00	
38		○▲龙胜各族自治县	1.00	0.50	
39		○▲资源县	0.50		0.10
40		*平乐县	0.30	1.00	
41		荔浦市		0.60	
42		恭城瑶族自治县		1.00	
43		小计	4.20	11.60	0.20
44	梧州市	万秀区	0.00	0.20	
45		长洲区	0.00	0.30	
46		■龙圩区	0.30	0.50	
47		■苍梧县	0.50	0.50	

序号	市	县（市、区）	任务下达数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高效节水灌溉
48		○*■藤县	1.00	1.00	0.50
49		■蒙山县			
50		*岑溪市	1.00	1.00	
51		小计	2.80	3.50	0.50
52	北海市	海城区			
53		银海区	0.20	0.50	
54		铁山港区	0.50	0.50	
55		○*合浦县	2.00	1.50	0.50
56		小计	2.70	2.50	0.50
57	防城港市	港口区	0.10		
58		○防城区		0.50	
59		■上思县	9.50		1.50
60		○东兴市		0.50	
61		小计	9.60	1.00	1.50
62	钦州市	*钦南区	0.50	1.00	
63		*钦北区	0.50	2.00	0.50
64		○*灵山县	2.00	1.50	
65		*浦北县	1.50	1.50	
66		小计	4.50	6.00	0.50
67	贵港市	*港北区	2.00	1.00	0.10
68		*港南区	1.50	1.00	
69		*覃塘区	1.50	2.00	0.10
70		*平南县	2.00	2.00	
71		○*■桂平市	3.00	2.00	0.40
72		小计	10.00	8.00	0.60
73	玉林市	玉州区	0.30	0.30	
74		*福绵区		1.00	
75		*容县	0.50	1.20	

序号	市	县（市、区）	任务下达数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高效节水灌溉
76		○*■陆川县		1.20	
77		○*■博白县	2.00	3.00	
78		*■兴业县	6.00	0.00	
79		*北流市	1.00	0.60	
80		小计	9.80	7.30	
81	百色市	■右江区	0.50	0.50	0.65
82		○*▲田阳区	0.50	1.50	
83		▲*田东县	0.50	1.50	
84		■*平果市	0.50	0.80	
85		●▲德保县	1.00	1.30	
86		●*▲靖西市	1.50	1.50	
87		●▲那坡县	1.00	0.20	
88		●▲凌云县	0.50	0.40	
89		●▲乐业县	1.00	0.80	
90		●▲田林县	1.50	0.50	
91		○▲西林县	0.50	0.30	
92		●▲隆林各族自治县	2.00	0.50	0.30
93		小计	11.00	9.80	0.95
94	贺州市	*■八步区	0.50	1.00	
95		●*▲昭平县	0.30	1.00	0.20
96		*■钟山县	1.00	1.00	
97		○*▲富川瑶族自治县		1.00	
98		○*■平桂区	1.00	1.00	
99		小计	2.80	5.00	0.20
100	河池市	■金城江区		1.00	
101		■南丹县	2.00	1.00	0.20
102		■天峨县		1.00	0.30
103		●▲凤山县	0.50	0.60	
104		●▲东兰县	1.00	0.60	0.10

序号	市	县（市、区）	任务下达数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高效节水灌溉
105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1.50	1.00	
106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1.50	1.50	0.30
107		●▲巴马瑶族自治县	0.50	1.50	0.10
108		●*▲都安瑶族自治县		1.50	0.20
109		●▲大化瑶族自治县	1.00	0.50	
110		○*宜州区	8.00	0.50	
111		小计	16.00	10.70	1.20
112	来宾市	○*兴宾区	1.00	2.50	1.00
113		●▲*忻城县		2.00	
114		*象州县		2.00	
115		■*武宣县		1.80	
116		○▲金秀瑶族自治县	0.20	0.20	
117		■合山市		0.50	
118		小计	1.20	9.00	1.00
119	崇左市	江州区	1.50	2.00	
120		扶绥县	1.00	2.20	0.70
121		○▲宁明县	2.00	1.50	
122		○▲龙州县	1.50	0.40	0.15
123		○*▲大新县	1.00	1.00	
124		●*▲天等县	1.50	2.50	
125		○凭祥市	0.10	0.30	
126		小计	8.60	9.90	0.8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发改委、水利厅、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2 日印发

